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8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

3、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沅江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考察湖南省益阳沅江市生物质资源的基础上，拟在沅江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沅江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为准）。

由子公司分别结合当地现有资源和投资环境，拟开发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生物质原料加工、运输产业，形成生物质能源产业链。

拟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全额出资，100%控股。本次出资未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